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0日

一九八三年 第七号

(总号: 402)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公安与交通管理部门交通管理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	(227)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长江航运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229)
交通部关于长江航运体制改革方案(摘要).....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进行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23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的分工 意见.....	(238)
教育部印发《关于一九八三年全国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 和《一九八三年全日制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规定》的通知.....	(240)

关于一九八三年全国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摘要).....	(241)
一九八三年全日制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规定.....	(245)
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三年全国高、中等农业院校招生工作的 通知.....	(25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管理的通知.....	(254)

---

# 国务院关于公安与交通部门 交通管理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日

国发〔1983〕47号

为了加强城市与公路的交通管理工作，经召集公安、交通两部研究，现对公安与交通部门关于交通管理工作的分工问题，作如下通知：

## 一、关于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的分工。

(1)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城市、开放旅游城市和公安部门现在管理的城市，共计一百零五个（城市名单附后），其交通管理工作，包括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行车安全管理、处理交通事故以及对机动车辆的检验、驾驶人员的考试考核与发牌发证，由公安部门负责。

上述城市所属县的交通管理工作，仍维持一九八〇年底以前的现状，即原由公安部门管理的，仍由公安部门管理；原由交通部门管理的，仍由交通部门管理；原由公安、交通两个部门共同管理的，仍由两个部门共同管理。

(2) 除第(1)项规定的范围以外，凡设有交通民警的城市、县镇，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行车安全管理、处理交通事故的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辆的检验、驾驶人员的考试考核和发牌发证，仍归交通部门的监理机关负责。

(3) 上述(1)、(2)两项以外，所有城市、县镇、公路的交通管理工作，均由交通部门负责。

(4) 交通部门负责的城市、县镇、公路的交通管理工作，监理机关在处理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对触犯法律需要执行行政拘留和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公安机关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5) 今后，在行政区划变更、城市人口增长、开放新的旅游点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分工时，须由交通、公安两部协商同意并经国务院批准。各地不得自行变动分

工范围。

二、全国实行统一的交通法规，统一的机动车牌照，统一的行车证、驾驶证和待理证。

(1) 交通规则、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交通违章处罚条例的制订和修订，以公安部为主，会商交通部同意后，两部联合上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2) 机动车及驾驶人员监理规章，包括机动车牌照、行车证、驾驶证和待理证的制订和修订，以交通部为主，会商公安部同意后，两部联合上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3) 交通事故、机动车和驾驶员统计表式的拟订和修订，以交通部为主，会商公安部同意，由两部联合送国家统计局审核后实行，各自按管辖范围统计。各地公安部门要按规定时间将统计数字填送同级交通部门，统一由交通部门汇总。交通部门汇总的统计报表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时要送同级公安部门。

(4) 城乡公路交通标志、号志、标线，全国要统一，以交通部为主制订和修订，会商公安部同意后，两部联合公布。

(5) 上述法规的解释权，以交通部为主制订和修订的，属于交通部；以公安部为主制订和修订的，属于公安部。在作出解释前，两部要互相协商。

三、上述分工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起实行。在此之前，公安、交通部门要办好交接手续。交通部门移交给公安部门的，只限于机动车和驾驶人员的档案，不移交人员、房产、设备、考场等。

四、交通部门的交通监理机构和公安部门的交通管理机构都属于国家行政机关，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代表国家执行交通法规和进行技术监督。交通管理工作的分工范围在作了上述调整之后，交通监理力量不仅不能削弱，还必须加强，努力把全国城市和公路交通安全工作搞好。

交通管理（监理）业务用车、用油，应纳入国家计划供应渠道。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市与公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领导，搞好公安与交通部门的协调工作。公安、交通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搞好城市与公路的交通安全工作。

附：一百零五个城市名单

北京、天津、上海、石家庄、承德、秦皇岛、太原、大同、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锦州、丹东、阜新、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伊春、佳木斯、牡丹江、南京、徐州、连云港、南通、苏州、无锡、常州、扬州、镇江、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合肥、芜湖、蚌埠、马鞍山、屯溪、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南昌、景德镇、九江、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泰安、郑州、开封、洛阳、新乡、安阳、三门峡、信阳、武汉、十堰、沙市、宜昌、襄樊、长沙、湘潭、衡阳、岳阳、广州、海口、湛江、佛山、江门、深圳、珠海、肇庆、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成都、重庆、渡口、乐山、万县、贵阳、昆明、拉萨、西安、延安、咸阳、兰州、嘉峪关、西宁、银川、乌鲁木齐、石河子、喀什。

##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长江航运 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3〕50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交通部关于《长江航运体制改革方案》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部和有关省、市要切实加强对长江航运体制改革的领导，做好深入细致的工作，在改革过程中坚持抓好生产。交通部要会同有关省、市研究，制订出改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细则，积极进行试点，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推开，争取在一九八四年内完成改革任务。

# 交通部关于长江航运体制改革方案（摘要）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为了加强长江水系航运的开发利用，合理地改革长江航运管理体制，国家经委、交通部会同沿江六省一市，进行了反复调查研究，制订了改革方案。

三十多年来，在中央和有关省、市的领导和关怀下，长江水系航运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历史条件和其他各种原因，长江水系未能充分利用，经济布局不合理，缺乏综合利用、综合治理的统筹规划。主要问题是：管理体制不合理，缺乏应有的立法和统一的规章制度；客货运能力和港口泊位不足，设施落后；航运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致使长江水系航运的发展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长江航运体制改革，一定要确保水系航运的畅通，促进航运事业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调动各方面建设和利用长江航运的积极性。因此必须贯彻按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划，达到干支畅通，干线直达，江海直达，货畅其流。航运体制必须坚持政企分工，港口、航政和航运分管，统一政令，分级管理。企业的经营管理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多家经营，搞好相互间的分工协作，鼓励各种形式的联合，实行经济责任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一）关于行政管理体制

长江航运的行政管理必须集中统一领导，组建长江航务管理局，为交通部派出机构，统一负责长江干线的航政、港政、航道整治管理，发展规划，船舶监督检查，船员考试发证，水域防污，船舶救助，港航事故处理和运输市场的行政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部门间、企业间的相互关系。

沿江各省的航务管理机构，执行国家的统一法规、制度和指令，业务上受长江航务管理局指导。各省设在长江两岸的航务分支机构，原隶属关系不变。航行在长江干线的船舶要服从长江航务管理局的管理；航行在长江支流的船舶，要服从当地航务部门的管理，遵守他们颁发的政令，确保航行畅通和运输安全。

长江干线和国家计划开发的重要支流应列为国家航道，由国家统一规划建设，其它支流由地方规划建设。

## （二）关于运输企业体制

中央和地方所属运输企业都可以在长江干线和支流经营运输业务。交通部所属长江航运企业，成立长江轮船公司，下设若干轮船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部属和省、市各轮船公司都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年、季、月度的运输计划平衡，保证完成各自承担的运输任务。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大力发展江海直达、干线直达和干支直达运输，避免不必要的中转倒载。

航运企业实行多家经营，鼓励联合，但应有个原则分工。长江轮船公司主要承担干线上的国家计划的大宗客货运输任务，也可以承担干支和江海直达物资的运输。地方航运企业主要承担省内的客货运输任务，也可以承担省际间干支、干线和江海直达物资的运输，但都应统一纳入国家运输计划。根据这个原则，现在交通部所属的长江航运企业经营的一些支流航线和运力，可以调整给地方经营，也可与地方航运企业联合经营。企业调整后，有关单位的运输任务和上缴利润，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后，做相应的调整。

关于运价问题，在未制订统一运价前，地方船舶参加长江干线运输，仍可执行地方航运部门现行运价或与货主议定的运价。

## （三）关于港口体制

1. 长江干线上的重庆、万县、宜昌、枝城、城陵矶、武汉、黄石、九江、安庆、芜湖、南京、镇江、南通、张家港等重点港口的行政管理机构为港口管理局，一个港口城市只设一个港口管理局，实行由交通部和所在城市政府双重领导，以交通部为主。交通部主管：审批港区范围、建设规划，制订港口法令、规章、费率及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等。市政当局主管：港区的划定、水域防污、渡轮和轮渡码头的管理。其余港、站交给地方管理，在未移交前暂由以上重点港口管理。交给地方的港口行政管理，实行地方与长江航务管理局双重领导，以市政当局为主。

2. 港口的装卸业务、客货运和为船舶服务的业务，实行多家经营。长江干线上十四个重点港口中，现由长航局管理的码头、设备、装卸业务，除给长江轮船公司留下必要的专用码头外，均逐步成立单独的装卸服务公司，由交通部领导。交给地方的港口，

同样逐步成立装卸公司，由地方领导。交通部和地方所属的装卸公司，对到港船舶均必须一视同仁，为各轮船公司服务。现有的货主专用码头交给货主经营管理，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法令、政策和规定。为鼓励各航运企业、工矿企业和物资部门建设码头的积极性，要本着谁建、谁用、谁管、谁受益的原则，经港口管理局批准，均可建立专用码头，成立装卸服务公司，亦可经营船舶装卸业务。

3. 长江干线的各装卸公司，必须执行统一的港口费规、费率，未经交通部批准，不得擅自修改。港务费（包括船舶港务费和货物港务费）应由港口管理当局征收，用于维护进出港航道、码头和锚地。对于交通部直属港口的利润，地方要求分成问题，将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后再定。

4. 为了加强港口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在较大的港口可设立港口委员会和装卸企业行业协会，协调相互关系，解决管理和经营中的矛盾。

（四）为有利于解决长江水系航运管理方面发生的重大问题，拟设立长江水系航运协商委员会。由有关省、市和交通部门的负责同志轮流主持，长江干线航运机构和省、市交通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每年召开一、二次协商会议，研究有关的方针、政策，解决互相间发生的矛盾和问题。日常具体工作，由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办理。

上述改革方案的具体实施细则，由交通部会同有关省、市另行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国务院颁发

国发〔1983〕41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必须是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或者是《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依照商品分类表按类分别申请，每一个商标申请交送商标注册申请书（书式一）一份，商标图样十张（指定颜色的，应当交送着色图样和商



标黑白墨稿一张)。

商标图样要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长和宽不得超过十厘米。硬质的、塑料的以及其他不能粘贴的，应当用纸张印制或绘制的图样或照片代替。

**第四条** 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申请药品商标注册，应当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的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书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不齐备的，予以退回，申请日期不予保留。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的，各申请人应当按照商标局的通知，限期交送该商标第一次使用日期的证明。同日使用的或均未使用的，应当进行协商；协商超过三十天达不成协议的，由商标局裁定。

**第六条** 商标局应当设置“商标注册簿”，登录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第七条** 申请变更注册人名义，每一个商标申请交送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书（书式二）一份，注册人名义变更证明一份，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还，并予公告。

注册人的地址有变更的，应当交送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地址申请书（书式三）一份。

**第八条** 使用注册商标的，应当标明“注册商标”四字，或者标明®或®标记。

**第九条** 驳回申请的商标，商标局发给申请人驳回通知书，并抄送核转单位。

**第十条** 对驳回的商标要求复审的，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交送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书式四）一份。

**第十一条**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应当向商标局交送商标异议书（书式五）正副本各一份。

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异议裁定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应当交送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书式六）正副本各一份。

**第十二条** 对已注册的商标提出争议的，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交送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书式七）正副本各一份。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续展注册的，每一个商标申请应当交送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书式八）一份，商标图样五张，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还，并予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的，每一个商标申请应当交送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书式九）一份，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给受让人，并予公告。

**第十五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毁损，申请补发的，应当交送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书式十）一份，商标图样五张。

**第十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转让注册，续展注册，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补发注册证等有关事项，应当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转。申请人应当将副本报送核转部门。

**第十七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需要交送的各种书件和费用，应当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在申请时一次齐备，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除应当将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副本报商标局备案外，同时，另备副本交送当事人双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应当主要在商品流通领域内，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对使用商标的商品，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行为的，按《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条第（1）、（2）、（3）项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商标注册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处理。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条第（4）项行为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对商标的使用，包括用于广告宣传或展览。

**第二十一条**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3）项的规定，对使用商标的商品，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行为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作下列处理：

（1）对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 对情节严重的, 责令检讨, 并于通报, 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注册商标的, 还可以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商标法》第五条规定的,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禁止其商品在市场销售, 停止广告宣传, 封存或者收缴其剩余未注册商标标识,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1)、(2)项行为之一的,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禁止其商品在市场销售, 停止广告宣传, 封存或者收缴其剩余商标标识, 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情节, 可以予以通报, 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 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案件时, 对已构成侵权行为的, 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封存或者收缴商标标识; 消除现存商品或包装上的商标; 根据情节予以通报; 被侵权人要求赔偿损失的, 依法责令赔偿; 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2)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做出的罚款决定, 当事人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 包括擅自制造和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 情节严重, 已构成犯罪的, 被侵权人或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可以直接向检察机关控告和检举, 由检察机关处理。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控告和检举的,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商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有关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办理; 有特殊原因的, 可以两次申请延期, 每次延期不得超过三十天。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 或者按《商标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撤销其注册商标的，由商标局予以注销或者撤销，并予公告。

商标注册人对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应当交送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书式十一）一份。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和申请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理。

**第三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转让注册和续展注册，除应当交送的申请文件和费用外，并交送代理人委托书（书式十二）一份。

代理人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权限和委托人的国籍。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和申请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使用中国文字。

代理人委托书和有关证明应当经过公证手续，认证按对等原则办理。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第三十二条** 《商标法》施行前，原注册商标核定的有效期不变；原未核定有效期的注册商标，其有效期自《商标法》施行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各种有关书式（注：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进行南水北调 东线第一期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83）国办函字29号

二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了水利电力部关于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的汇报。国务院认为，南水北调引水工程已酝酿多年，并作了大量的勘察、研究工作，是

一项效益大而又没有什么风险的工程。它不仅能解决北方缺水问题，而且对发展航运有着重要意义。要全面考虑工程的综合效益，特别要联系航运问题一起考虑。如果不需增加太多的投资，通航时间要提前，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六年要通航到济宁，与新乡到菏泽的铁路水陆联运。这就为北煤南运、特别是晋煤直运华东，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这是一件经济效益很大的事。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水电部、交通部、煤炭部要共同研究，抓紧搞好这一工程。现决定：

一、批准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方案，第一步要通水、通航到济宁；要抓紧准备，争取今冬开工。同时，着手对第二期工程方案（调水至天津）进行论证，争取今明两年内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设计确定后，投资要分段包干给受益省施工，节余资金归省，超支由省负担，以提高工程效率。

三、将长江口北支（崇明岛北）封堵，不仅有利于解决长江口盐水侵入问题，而且还可以新淤出大片土地。这项工程由上海市负责。崇明岛和新淤出的土地均归上海市管辖和经营。江苏、上海之间以江苏现在的陆地线为界。

四、建设大的水利设施，不能因为部门、地区长期争论，影响决策，贻误时机。今后要实行责任制，凡是省与省之间有纠纷的水利工程，水电部要负责制定方案向国务院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后，有关部门和地区必须坚决照办。

五、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的设计任务书及各个建设项目的设计，水电部、交通部应即着手编报，由国家计委审批。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的分工意见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国办发〔1983〕17号

为了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经过国家计委与国家经委共同研究，对技术改造计划的程序、方法作以下具体规定。

## 一、计划程序

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总的要求，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提出整个技术改造（包括设备更新、技术引进和技术开发）计划的资金总规模、使用方向和重点，由国家经委组织各部门、各地区作出安排，经国家经委汇总，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具体项目由国家经委组织分批下达。

中长期规划以国家计委为主组织编制。近期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国家经委为主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制订。

各省、市、自治区技术改造计划的制订，可以参照这一程序办理，也可以根据各自的情况自行确定，但均应综合平衡后，纳入地方计划。

## 二、项目管理

根据综合平衡、统筹安排、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项目的审批。

技术改造项目要编制设计任务书或项目建议书。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在一千万元以上），必须编制设计任务书，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列入计划。限额以上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或委托主管部门）组织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限额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也要根据不同情况，编制不同要求的项目建议书（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分级管理的权限进行审批，然后列入计划。

凡是用部门、地方、企业自有资金或贷款（不含国家直接安排的专项贷款资金）安

排的限额以下项目，分别由各部门或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组织审批下达。五百万元以上的项目，要报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备案，属于地方项目，还应抄送国务院主管部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对备案项目如有意见，必须在收到备案文件后一个月内通知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进行复审。

凡是全部或部分用国家拨款、集中的折旧基金安排的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家经委负责组织审批下达。

· 使用人民银行轻纺、机械、节能等专项贷款的技术改造项目，由各省、市、自治区在国家经委、人民银行分配的贷款额度内负责审定，其中轻工一百万元、纺织二百万元以上的项目和机械、节能项目，由国家经委和国务院主管部门联合审批下达；轻工一百万元、纺织二百万元以下的项目报主管部备案。

三、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有关的使用国家外汇的限额以上的技术引进项目（限额按技术改造项目的规定，即总投资为一千万元人民币），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对外经济贸易部等有关部门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有的项目可以简化），由国家经委会同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

四、国家统一掌握的技术开发费用（包括由国家经委承担的国家重点攻关项目费用），由国家经委根据国家计委规定的使用方向和重点，负责具体组织安排。其中，由国家经委承担的国家重点攻关项目由国家经委组织审批，纳入国家计划下达；技术开发项目（包括新产品试制、新技术推广、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由国家经委在国家计委规定的资金计划额度内，负责组织审批下达。

五、有关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由国家经委根据以上规定组织制订。

六、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规定办理。

# 教育部印发《关于一九八三年全国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和《一九八三年全日制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

(83) 教学字 009 号

我部《关于一九八三年全国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这个报告连同《一九八三年全日制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规定》一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今年，高等学校招生制度作了较大的改革，这是高等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政策性很强，对社会上的影响很大，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关切。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大力宣传招生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教育广大考生报考祖国需要的各种专业，准备毕业后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切实做好今年的招生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本通知，请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转发本地区高等学校（包括中央部委所属院校）。

- 附件：一、关于一九八三年全国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  
二、一九八三年全日制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规定



# 关于一九八三年全国全日制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于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在昆明召开了一九八三年全国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着重讨论高考招生制度的改革问题。会议着重提高对改革高考招生制度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研究打开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等重大改革措施，讨论制订了一九八三年全日制高等学校和艺术、体育院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招考新生的规定，部署了今年的招生工作。

会议对现行的统一高考招生制度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充分肯定了一九七七年恢复统一高考招生制度以来我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认为：恢复统一高考招生制度，在拨乱反正，保证高等学校招生质量，促进中、小学教育的发展和提高，调动青少年的学习积极性，转变社会风气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人民群众对高考的反映是好的，高考的信誉是高的。经过这几年的逐步改革，现行的统一高考招生制度基本上适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但是，这套招生制度和办法还不完善，在实践中还暴露出不少矛盾。特别是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面临全面而系统改革的新局面，招生制度和办法的某些方面就显得不适应，如对农村经济发展后对于人才的需求，就显出严重不适应。因此，进一步改革招生制度，势在必行。不改革就不能前进，也就不能逐步形成完善的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高考招生制度。

会议认为：高考招生制度的改革要有利于高校选拔和培养人才；有利于促进中、小学教育的发展与提高；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有利于学生毕业后输送到各条战线、各个地区，在国家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作用。经过到会同志的充分讨论，对高考招生工作提出了以下改革措施：

第一，要做好人才的规划。高等学校今后三年的招生人数，“六五”计划已经确定。但在执行中，年度招生总数，可能时还希望多招一点；文、理、工、农、医、师等各类

专业的比例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五十年代末以来，全国的年度招生计划，即哪些专业招生，招多少人，基本上是根据学校报来的数字汇总的，这就难免产生一定的盲目性，不可能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求完全适应。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从现在起着手进行人才预测工作，进而做好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为此，教育部已决定建立教育规划委员会，会同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进行工作。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也应组织力量，会同计委等有关部门，把此项工作提到议事日程，认真抓起来。要通过对人才的预测和规划，进而调整好年度招生总数和各科类的比例以及本专科的比例，从而逐步解决好招生与需要脱节，“产”、“销”不对路的矛盾，尽可能满足各方面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尽可能做到学用一致，人尽其才，避免人才的浪费。

第二，要打开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这需要从招生、培养、分配、使用、待遇等各方面采取措施。在招生方面，除了加强农村工作的重要性和毕业生“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宣传、教育外，要把招生来源地区和毕业生分配去向适当结合起来，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去年已有一些省、市、自治区的少数高等学校试行了这个办法，效果较好，农民欢迎。今年要在毕业生面向农村的高等学校中普遍实行。会议决定：从今年开始，中央部门所属农、林、医、师院校实行部分定向招生；省、市、自治区所属农、林、医、师院校实行大部分定向招生；其他大学为农村培养的学生，也可根据需要与可能，实行部分定向招生。为了做到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必要时可以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择优录取。此外，要允许农业中学、农村职业中学毕业生以及农业技术人员报考面向农村的高等学校，其中报考短学制的，除特殊专业外，可免试外语。

除农村外，有些毕业生“分不去，留不住”的行业和地区，也可采取上述办法培养人才。

第三，要打开培养单位和用人单位直接联系的渠道，采取合同制委托培养人才的办法，作为国家培养人才计划的补充。会议认为，近几年来，国家招生计划每年虽有较大增长，但招生总数还是较小，需求不能得到满足。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中小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分不到人，而学校有些潜力又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这一二年，有些地方开始出现了用人单位或部门出钱，通过订合同委托学校培养人才的作法。这样作的好处：一是可以有目的地培养更多的对路的人才；二是可以挖掘学校的潜力；三是可以为教育事

业增加财源；四是可以加强学校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会议一致认为，应该提倡、推广这种办法，作为国家计划的补充。在推行这一办法中，必须注意两点：（一）要在完成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的前提下进行，要经过主管部门批准，防止冲击国家招生计划。（二）要在参加高考的学生中择优录取，保证质量，防止“走后门”。

第四，要进一步贯彻好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这几年统一高考招生工作是按此原则进行的，但由于目前录取的方法是按分数排队，按分数段录取，高等学校选择余地很小，加上中学提供的高中毕业生德智体的资料较少，这就影响德智体全面择优，容易对中小学和社会上产生偏重智育、忽视德育和体育的不良影响。会议强调，招生是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的“入口”，必须把住质量关，保证学校能够选拔到德智体优秀的学生。为此，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一）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应给录取院校一定的选择余地，一般应按多于录取数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提供考生的档案材料。

（二）从今年起，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高等学校，必须具备高中阶段的档案。中学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地提供考生在中学阶段的德、智、体全面情况。录取时，高校不仅要看考生的统考成绩、政治品德考查和体检材料，而且要参考中学平时各科成绩、政治思想表现、体育课成绩以及身体健康状况。

（三）对地区级以上表彰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中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各省、市、自治区要控制一定的比例数）以及高中阶段参加地区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的队员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考分达到当地规定分数线的，可提上一个分数段提供给高等学校选择。

（四）对于个别身残志不残，身体条件不妨碍所报专业的学习而德育、智育特别优秀的考生；地区级以上表彰的优秀的高中学生干部，考试总分低于分数线十分以内的，必要时可由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讨论，特殊批准决定录取。

（五）凡第一志愿报考农林、水利、矿业、石油、地质、师范、军事院校以及交通部所属院校的海洋运输类各专业的考生，其考试成绩达到当地规定分数线以上的，录取时各地招生办公室应将考生的档案材料全部（不按分数段的顺序）提供给学校审查，择优录取。以鼓励学生报考这些院校及专业，扩大考生来源，充分尊重考生志愿，确保

招生质量。

(六) 对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省、市、自治区级以上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新长征突击手等优秀青年，报考年龄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婚否不限，经单位推荐，可报考相应专业，必要时还可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择优录取。另外将指定部分学校试办预科班，招收参加统考落选的这类考生，学习一年后，经考试合格者可直升本科或专科。

此外，有的省、市、自治区还提出了一些进一步改革的意见。这些意见，可以报经教育部批准后试点。

会议强调，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既是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思想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随着形势的发展，改革步步深入，招生工作的任务必然越来越重，工作要越来越细致，因此，必须请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发挥招生委员会和招生办公室的作用，健全招生办事机构和工作队伍。各高等学校要协同招生办公室做好招生工作。

会议一致认为，今年对招生制度作了一些较大的改革，必须认真加强招生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招生的宣传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革命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等紧密结合进行。不仅要宣传招生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以及各项招生政策、规定和办法，而且要教育广大应考青年，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信念，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发扬为人民服务、为四化建设献身的革命精神，报考国家需要的各种专业，准备毕业后到农村去，到边疆去，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希望各级新闻单位主动配合，把招生宣传工作纳入报道计划。

会议还强调，纪律是执行政策的保证。在招生制度改革的过程中，要教育广大干部以身作则，秉公办事，遵纪守法，坚决反对和抵制招生中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为开创招生工作的新局面，建立和完善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高等学校招生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 一九八三年全日制高等学校 招考新生的规定

## 一、招生对象和条件

报考青年必须是：

拥护中国共产党，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服从国家需要，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

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身体健康，未婚；

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后生）。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年龄不超过二十三周岁（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后生）；报考师范院校外语系（科），可放宽到二十五周岁（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后生）。

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须经所在单位批准，方能报考。中师和中、小学的公办教师限报师范院校，民办教师不限。

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相应专业的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省、市、自治区级以上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新长征突击手等优秀青年，年龄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后生），婚否不限。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脱产和半脱产学制两年以上的广播电视大学（仅限在职职工）、职工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和毕业生；

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在这些学校毕业后工作满两年的，经批准可以按工、农、林、医、财经等科类报考对口院校和专业）；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学在校学生以及无正当理由退学的学生；

上一年已被高等学校录取而不服从分配以及因在招生中舞弊被取消报考资格和入学资格的考生。

## 二、报名

报考青年，可向所在的学校或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公社（乡）、街道办事处申请报名。经所在单位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报县（区）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准予报名，并发给准考证。

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持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可直接向所在县（区）招生办公室报名。

报考青年在户口所在县（区）报名。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市、自治区工作的职工及职工子女，由所在单位同工作所在地点及户口所在地点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分别联系，征得同意，经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批准，可就地报名借考。考试后由借考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将试卷密封，连同政治思想品德考查，体检材料，及时寄给其户口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评卷，参加录取。

报考外语院校或系（科）、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的其它专业。

凡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力争在考生报名时组织体检，填报升学志愿。考生的升学志愿，分别填报重点院校、一般院校（含专科学校）各五个学校，每个学校填报两个系（科）或专业。

报名日期，由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确定公布。

### 三、预选

已实行预选的省、自治区，应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进预选方法，继续搞好预选。其它省、市、自治区今年是否进行预选，由各地自行决定。

预选方法，可以采取：对应届高中毕业生，指标到中学，由中学根据毕业考试成绩，结合平时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预选，参加统考，也可采取其它好的方法，但不能另外增加一次预选考试。对往届高中毕业生可采取适当方法进行预选。

### 四、考试科目和时间

全国统一考试由教育部命题，省、市、自治区组织考试。考场必须设在县以上，考生座位必须单人单桌单行。

全国统一考试定于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举行。

考试科目，分文史和理工农医两大类。

文史类（包括外语），考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

理工农医类，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

外语考试，分英、俄、日、法、德、西班牙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高等学校无特殊需要不应限语种。

外语成绩，本科按百分之百计入总分；专科是否计入总分或作为参考分，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

各科计入总分的分数：语文、数学成绩分别为一百二十分；生物成绩为五十分；其它各科成绩为一百分。

报考外语院校、系（科）、专业的考生，外语除笔试外，应进行口试；数学成绩全部计入总分。

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系（科），由省、自治区命题、考试和录取，不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民族中学毕业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应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汉语文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并用汉文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考生须用本民族文字答卷。在考汉语文的同时，由有关省、自治区决定，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成绩分别按百分之五十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 五、评卷

评卷工作，必须由省、市、自治区统一组织，分科集中进行。要正确掌握评分标准，做到不宽不严，准确无误，并要做好登分、复查工作，确保评卷质量。

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 六、政治思想品德考查

政治思想品德考查主要看本人的政治思想品德表现。考生所在单位要如实反映考生的情况，严肃认真地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等作出全面鉴定。对犯过错误的考生，所在单位要如实提供错误事实、处理意见及本人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表现，严禁弄虚作假。

如发现考生的直系亲属（指父母或抚养者）和主要社会关系（指与考生在政治思想、经济上有直接联系者）有重大问题，应进行调查，并附证明和考生本人认识态度的材

料。

有下列问题之一者，不予录取：

- (一)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
- (二) 扰乱社会治安，带头闹事；
- (三) 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投机诈骗，走私贩私，贪污盗窃；
- (四) 有流氓、偷摸行为，屡教不改。

## 七、健康检查

请各级卫生部门指定负责同志切实加强对体检工作的领导，指定条件较好的县级以上医院承担这项任务。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体检站，成立体检组。各地要选调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主检医师应由主治医师担任。体检人员应认真学习和掌握体检标准，实行岗位责任制，认真负责做好体检工作，防止偏宽偏严、错检、漏检等现象发生，严禁弄虚作假。

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包括军事院校招生体检标准），由各地向考生公布。

## 八、高中应建立和健全学生档案制度

从一九八三年起，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高等学校，必须具备高中阶段的档案。学生档案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实事求是地反映学生的本来面貌。考生所在中学要如实把学生各学期的操行评语、期末考试成绩；是否是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有何特殊表现、爱好、特长、社会活动能力；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等记入档案。要把学生健康状况和既往病史，是否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等情况记入健康记录卡片，归入学生档案。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不仅要看考生的统考成绩、政治思想品德考查、体检材料，而且要参考中学平时各科成绩（包括体育课成绩）、政治思想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

## 九、录取

录取新生，由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办法：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查、体检合格的前提下，从高分到低分分段，参照考生所填志愿顺序，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各省、市、自治区应给录取院校一定的选择余地，一般应按多于录取数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提供考生的档案材料。



凡第一志愿报考农、林、水利、矿业、石油、地质、师范、军事院校以及交通部所属院校的海洋运输类各专业的考生，其考试成绩达到当地规定分数线以上的，录取时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应将这些考生的档案材料全部（不按分数段的顺序）提供给学校审查，择优录取。非第一志愿的，按其志愿顺序及时提供考生的档案材料，由有关院校从高分到低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打开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中央部门所属农、林、医、师院校实行部分定向招生，省、市、自治区所属农、林、医、师院校实行大部分定向招生，必要时可以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择优录取。学生毕业后一般回本地区、本部门工作。

农、林、医、师专科学校要面向农村，原则上在本地区范围内招生，按地区范围划录取分数线，就地招生，就地培养，就地分配。

允许农业中学、农村职业中学毕业生以及农业技术人员报考面向农村的高等学校，其中报考短学制的，除特殊专业外，可免试外语。

矿业、地质、石油院校规定适当比例面向矿区、基地、油田、地质队招生，必要时可以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择优录取。学生毕业后一般回本地区、本部门工作。

对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省、市、自治区级以上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新长征突击手等优秀青年，必要时可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择优录取。另外，将指定部分学校试办预科班，从参加统考落选的这类考生中择优录取，学习一年后，经考试合格者可直升本科或专科。

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录取分数，择优录取。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是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支援民族地区四化建设的重要措施，要继续办好。民族班招生，从参加当年高考的边疆、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中，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

对归侨青年、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青年，统考成绩达到当地规定的分数线的，可照顾录取。

对地区级以上表彰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中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各省、市、自治区要控制一定的比例数）以及高中阶段参加地区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的队员

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分别由地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体育运动委员会证明，考分达到当地规定的分数线的，可提上一个分数段提供考生档案材料。

对于个别身残志不残，身体条件不妨碍所报专业的学习而德育、智育特别优秀的考生；地区级以上表彰的优秀的高中学生干部，考试总分低于分数线十分以内的，必要时可由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讨论，特殊批准决定录取。

全国重点院校、重点军事院校和北京语言学院、北京广播学院、外交学院、国际政治学院、西南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学院、东北师范大学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的一所师范院校第一批录取，一般院校第二批录取。其中第一批录取的非重点师范院校的外语系和体育系与非重点外语学院、体育学院同时录取新生，互不超越考生的志愿。

## 十、招生来源计划

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招生来源计划，由教育部汇总平衡，下达各省、市、自治区执行。要在保证基本质量的前提下，注意把招生来源计划与毕业生分配计划适当结合起来。

全国重点院校在某些地区如按原订计划录取不能保证基本质量，允许调整到其它省、市、自治区录取，调整幅度以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为原则。

打通培养单位和用人单位直接联系的渠道，采取合同制委托培养人才的办法，作为国家计划的补充。学校在完成国家下达招生计划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培养人才的合同，在参加高考的学生中择优录取。

## 十一、关于单独或联合招生

艺术、体育院校，暨南大学、华侨大学（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台湾省青年的部分）继续单独或联合招生。招生办法，由文化部、国家体委、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会同教育部另订。

## 十二、招生经费

高等学校招生经费，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开支。

考生报名费，每人一元。考生报考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录取后的赴校路费等，原则上均由本人自理。路途较远，经济确有困难的，其赴校路费，国家职工可向本单位申请

补助，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证明，可向县（区）招生委员会申请补助。

### 十三、新生入学时间和新生入学复查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新生，九月十日前入学；其他高等学校的新生，也应力争在同期入学。

为了确保新生质量，新生入学后，学校要认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应取消其入学资格。

### 十四、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要加强招生的宣传教育，做好招生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根据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把招生的宣传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革命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等紧密结合进行。不仅要宣传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和办法，而且要大张旗鼓地宣传招生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以及打开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等重大改革措施。同时要使全社会了解，在若干年内，上全日制大学的人终归是少数，学习深造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道路是广阔的。特别要教育考生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信念，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发扬为人民服务、为四化建设献身的精神，报考国家需要的各种专业，准备毕业后到农村去，到边疆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要教育广大考生从全局出发，做到“一颗红心，两种准备”，正确对待升学和就业问题，无论升学还是就业，都应以前新的精神面貌走向社会。这些教育要紧紧围绕招生工作各个阶段的任务进行，要发动和依靠基层单位，特别是中学，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运用各种有效的手段，把工作做深做细。各级招生委员会对宣传教育工作要认真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希望各级新闻单位主动配合，把招生宣传工作纳入报道计划。

### 十五、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

恢复高考制度以来，高校招生工作的风气，总是好的，信誉是高的。但是，招生工作在某些环节上，舞弊现象仍有发生，对此，必须高度警惕和重视。各地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要模范地遵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执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必须坚决制止高校招生中不正之风的通报的规定。对考试工作要十分重视，要坚决抵制和反对那种打着“为群众谋利益”的旗号，纵容考场舞弊的行为。统考组织工作

要严密细致，必要时县与县之间可对调监考人员。各地对发生的考场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依法惩办。对主、监考人员监守自盗、营私舞弊者，应从严处理。考生舞弊者，应取消其参加统考资格，下一年度也不准报考；已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对扰乱考场秩序，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应请公安部门以破坏社会治安论处，参与这类事件的考生三年内不准报考。

对于政治思想品德考查、体检、录取等工作中的舞弊行为，同样按照上述精神处理。

## 十六、加强领导

随着形势的发展，改革步步深入，招生工作的任务必然越来越重，工作要越来越细致，因此，各地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各省、市、自治区应成立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请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委员，并请纪委、计委、团委、公安、农业、卫生、交通、商业、民委、侨办、高教、教育等有关部门和若干高等学校的负责同志参加。招生委员会应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省、市、自治区要健全招生办公室，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地、县教育局也应适当配备专职干部，负责招生工作。高等学校应把招生工作当作自己的任务，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招生办公室做好招生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

# 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三年 全国高、中等农业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

(83) 农教字第 15 号  
(83) 教学字第 15 号

实现农业现代化，教育是基础。发展农业大好形势，开创农村工作的新局面，迫切需要科学技术和各类专业人才。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央“面向农村的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有一套新的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办法，打开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的精神，必须迅速解决高、中等农业院校长期来存在的“招不来、下不去、留不住”等不适应问题。

现提出有关高、中等农业院校招生办法的意见，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 一、改革本科生招生办法

凡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要力争在考生报名时组织体检，填报升学志愿。

凡第一志愿报考农业院校的考生，其考试成绩达到当地规定分数线以上的，录取时各地招生办公室应将这些考生的档案材料全部（不按分数段的顺序）提供给学校审查；非第一志愿的，按正常顺序及时投档。以鼓励学生报考农业院校，扩大考生来源，充分尊重考生志愿，确保招生质量。

农科院校主要面向农村招生。全国重点部属高等农业院校的北京农业大学、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面向全国招生，南京、沈阳、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农学院六所全国重点部属高等农业院校，除面向全国招生的部分外，对面向所在省的招生数中的20%左右实行定向招生，或根据具体情况商定部分定向的比例；部属水产高等院校的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淡水养殖三个专业以50—70%的比例面向渔区定向招生；农垦院校以80%左右的比例面向垦区定向招生，其余面向所在省、自治区招生（新疆自治区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以上的定向招生部分，必要时可适当降低分数线，择优录取。

### 二、扩大农业专科招生比例

目前农业专科生与本科生的比例为1:10，这与农村形势的发展和农村教育的需要很不适应，农业、农垦、水产院校应积极创办知识面宽、应用性强的二年制专科（如农学、农经、牧医、渔业等专业），参加统考，主要面向农村、垦区、渔区招生。其中包括招收具有一年以上实践经验、高中程度的农村知识青年（例如农民技术员、县农民技术学校和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的毕业生等）和农业、农垦、水产系统的在职职工，实行推荐加考试，免试外语，必要时适当降低分数线，择优录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全国部属农业、农垦、水产院校二年制专科招生的具体方案另待下达。

### 三、开创农业中专办学的新路子

为了适应农村形势发展要求，根据近年来中等农校毕业生分配问题多，招生下降幅度大，而农村又十分需要中等农业专业技术人才的矛盾，必须寻求多种形式办学，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招生分配办法，即：一种是实行国家统招，指标分配到县，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农垦中专主要面向垦区定向招生，中等水产学校出海的专业主要在渔区定向招

生，对县以下农、牧、渔职工子女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另一种是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119号文件精神，招收农、牧、渔业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具有初中毕业以上程度的在职职工，举办职工中专班，也可以招收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集体所有制单位、专业户的农村优秀青年，采取推荐与考试相结合，实行单独招生，择优录取，毕业后不包分配，回原单位工作。

此外，还可采用签订合同的办法接受自费代培。根据需求和可能，部分条件较好的中等农校还可试办农业教育专业或农业师范班，为农村职业学校、农业中学培养输送一部分农业专业课师资。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京政发〔1983〕39号

党的三中全会以后，我市个体工商业逐步恢复，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来，有了更大的发展。个体工商业户的恢复和发展，对于弥补国营和集体经济的不足，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扩大就业等起了积极作用，形势很好。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少数个体工商业户经营思想不够端正；有的个体工商业户，特别是无照商贩哄抬物价，坑骗群众，扰乱市场，影响首都社会秩序和人民生活。为促使我市个体工商业户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维护首都市场秩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维护个体工商业户的声誉和合法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都要全面理解、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搞活经济，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互相协作，切实担负起应尽的责任。在政治上与国营、集体经济一视同仁，要保护个体工商业户正当的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在计划渠道、经营资金、货源活源、原材辅料、零配件供应和经营场地等方面，予以积极的支持和合理的安排；同时，要通过行政管理，加强

对个体工商业户的指导、帮助和监督。总之，既要搞活，又要管好，保证我市个体工商业户的健康发展。

二、个体工商业户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为人民服务，促进城乡交流、活跃市场，满足城乡人民实际生活的需要，促进生产的发展。个体工商业户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有关规定，服从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服从公安、市容、交通、卫生部门的管理，接受群众监督。个体工商业户必须照章纳税，并按市主管部门的规定交纳管理费。

三、凡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营业执照不得涂改、复印、出租、转借、倒卖。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亮照经营（挂出或摆出营业执照）；本人胸前佩戴营业证章。

扣押、吊销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行。

四、个体工商业户要按照批准的经营地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需要变更经营地点、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经过批准方可变更。要求歇业的，自行清理好债权、债务后，向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歇业登记，交回营业执照。

外地个体工商业户来京，必须持当地营业执照和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开具的外出证明，经本市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后，在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外地农民商贩来京贩卖农副产品，要服从管理，到指定的地方从事交易活动。

五、个体工商业户要信守社会主义工商业的职业道德，做到买卖公平，保证质量，热情服务。不准偷税漏税、投机诈骗；不准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不准缺斤短两、哄抬物价；不准从零售商店套购紧俏商品转手高价出售；不准欺行霸市、扰乱市场秩序。违反者要予以严肃处理。

六、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凡国营商业按批发价格供应的商品，应按国家零售牌价出售。由物资部门供应原材料加工的成品，参照国营同类产品价格，按质论价出售。议价购进的商品，可以随行就市，合理议价出售。饮食业用议价购进的原材料辅料加工的成品，也应按规定的毛利率作价出售。服务、修理、服装加工、非机动车运输的收费标准，应参照国营、集体同行业的规定等级收费；特殊情况允许由主客双

方协商价格。

七、个体工商业户要本着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精神，努力搞好卫生工作，在生产和经营的各个环节都要对人民的健康负责。特别是在夏季更要讲求卫生。经营饮食、食品的个体工商业户须经当地卫生部门审查，从业人员须经体检合格并经常保持个人卫生和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坚持做好食具、用具消毒。不准出售腐烂变质的食品。凡生产、出售腐烂变质不洁食品的，要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卫生防疫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并指导和帮助个体工商业户逐步改善卫生条件。

八、建立组织，加强领导。在市、区（县）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街道建立个体劳动者分会，并按行业或地段成立个体劳动者小组。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经常向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积极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促使个体工商业户文明生产，文明经商，学雷锋，树新风。

要按街道逐步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所，以加强对市场和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和指导。

各区（县）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管理教育个体工商业户的工作重视起来，切实加强领导。

九、对无照商贩要坚决取缔。对不服从管理，有意违抗，无理取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十、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按照上述精神，在近期内对个体工商业户有准备、有组织地认真进行一次整顿，并把它作为“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内容之一。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把经常性的管理工作切实抓好。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刷：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

---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